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4:30开始。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综合楼一号会议室。

联系人：项 帅 邓 狄      联系电话：010-60738888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国信三一众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国信三一众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及优先级资金来源,并签署相关协议;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后续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 议案三：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能结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于2016年3月17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控股股东三一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一科技”）8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三一科技8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偶发性资产转让和资产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2015年1-6月	2014年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	1,878	
小计				1,878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		536
小计					536
合计				1,878	536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三一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288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



输)；认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三一集团由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海燕、王佐春、赵想章、段大为翟宪、梁林河、翟纯及黄建龙分别持有56.42%、8.75%、8%、8%、4.75%、3.5%、3%、3%、1%、1%、1%、0.6%、0.5%、0.4%及0.08%的股权。三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10,068,511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3,986,658千元，截至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03,706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645千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102,033,19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101,495千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47,099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930千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三一科技的81%股权给三一集团。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三一科技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36358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通讯、视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截至目前，三一重工持有深圳三一科技100%股权。梁稳根为深圳三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三一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

### **3、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三一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深圳三一科技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71,504.37	74,312,730.65
负债总额	66,181,139.39	65,984,106.51
所有者权益	7,790,364.98	8,328,624.14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104,000.00	1,104,000.00
营业利润	-530,867.97	-263,647.08
利润总额	-508,336.83	-263,837.08
净利润	-538,259.16	-263,837.08

#### 4、标的资产定价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深圳三一科技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集团内部，在市场价值条件下，未来年度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及销量后的成本费用和风险无法预测量化，未来的经营业绩预测依据无法准确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 （2）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 ①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A.**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C.**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E.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②交易假设

A.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 ③特定假设

A.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B.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E.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F. 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计算机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 (3) 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深圳三一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397.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618.11**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79.0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三一科技总资产评估价值**62,438.98**万元，增值**55,041.83**万元，增值率**744.10%**；总负债评估价值**6,618.11**万元，减值**0**万元，减值率**0%**；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55,820.87**万元，增值**55,041.83**万元，增值率**7065.34%**。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7	0.0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397.08	62438.91	55041.83	744.10%
3	固定资产	655.49	698.19	42.70	6.51%
4	在建工程	4685.86	4738.86	53.00	1.13%
5	无形资产	2055.73	57001.86	54946.13	2672.83%
6	资产总计	7,397.15	62,438.98	55,041.83	744.10%
7	负债合计	6,618.11	6,618.11	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04	55,820.87	55,041.83	7065.3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820.87万元。

##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深圳三一科技进行担保、委托理财或深圳三一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深圳三一科技10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本次发行所涉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3月17日

### **2、协议内容摘要**

(1) 三一重工拟对其拥有的深圳三一科技资产（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三一重工拟向三一集团转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81%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三一集团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 转让价格：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5,214.90万元。

(3)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30日内，三一集团应将本协议确定的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三一重工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及利益应被视为归三一集团所有，三一集团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人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三一重工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互相合作，并在毋须支付进一步的对价的情况下尽早完成任何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未完成工作。为达到此目的，双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三一集团的过户手续；（2）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任何一方需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3）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协议条款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协议必须解决、但本协议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解决。

(6)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立即生效：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三一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三一重工董事会批准本协议；三一重工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7) 对三一集团由于三一重工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三一重工同意向三一



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以使三一集团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对三一重工由于三一集团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三一集团同意向三一重工做出赔偿并免除三一重工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3、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一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三一集团能够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完成付款，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违约风险。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增加当期投资收益约5.38亿元。

2、深圳三一科技与公司主营业务并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三一科技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资产配置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